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35.1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520.24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405.34 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拟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1,721,846 股为基础，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5.62 万元（含税）。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